

##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之收費事項符合規費法規定，故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條款，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全文八條，嗣配合實務需求及物價變動，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市環保葬類型並無花葬，本次刪除花葬項目名稱，並因應環保葬區陸續闢建需求，為避免未來增加葬區時需重複修正收費標準，爰刪除新店多元葬法示範公墓、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等項目名稱，增加法制作業之行政效率。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應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已廢止，配合刪除收費項目。配合三峽生命紀念館增設骨灰櫃、新莊生命紀念館七 A 樓改裝增設骨灰櫃、五股孝恩納骨塔四樓改裝增設骨灰櫃、淡水聖賢祠增加骨骸櫃、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三樓增設骨灰櫃及雙人櫃；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一樓及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增設牌位，爰增訂新收費項目。

另考量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容量有限，新設不易，為增加民眾選擇多元性及便利性，另於樹林生命紀念館、三峽生命紀念館、五股孝恩納骨塔、淡水聖賢祠及八里慈恩納骨塔設置一櫃多罐式骨灰櫃。

另現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調查較高或較位置產生閒置情形，規劃分層價格收費，酌予調整收費基準，符合民眾個別使用需求。綜上，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